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营口市财政局

营科发〔2018〕1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 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全面落实《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18〕12号）和《营口市科技强市工程（2017-2020年）实施方案》（营委办发〔2017〕60号）工作任务，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营科发〔2012〕21号），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现启动 2018 年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1. 在营口市注册登记 1 年以上；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3.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只能围绕单一重点领域申请认定一次；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可以围绕不超过 3 个重点领域申请认定，但每年度只能申请 1 个领域。

（二）研究方向应符合营口市重点发展的行业和技术领域，在本领域中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承担省级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能力。

1. 拥有一定数量的产权清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规模以上企业已按规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 2017 年《企业研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依托单位

为高校、科研院所的，所申请领域 2017 年转化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或承担的横向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申报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具体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三）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团结协作的科研人才团队，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1. 工程中心主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应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工程中心有固定研究人员，其中，拥有硕士学位及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占研究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四）应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1. 有固定的、相对集中研究场地；

2. 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批量生产用设备）。

（五）依托单位应保证工程中心运行经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承诺确保每年提供工程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须承诺每年提供工程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实施和运行管理；负责工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人员组建，解决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认定流程

（一）单位自核

依托单位登陆营口科技网（<http://www.ykst.cn/>），在通知公告栏处查看申报通知，就申报条件结合自身单位实际情况自我核定，自愿申报。

（二）编订材料

单位申报时应按顺序提交以下材料：

1. 真实性声明与资金配置承诺书（附件1）；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3. 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附件2）；
4. 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书（附件3）；
5. 单位情况信息表（附件4）
6. 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证书复印件；
7. 工程中心人员职称、学历复印件；
8. 仪器设备清单及原值、场地实景照片；
9. 2017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2018年6月份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0. 2017年《企业研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

情况》(规模以上企业提供);

11. 所申请领域 2017 年转化的科技成果清单及协议或承担的横向课题清单及立项文件复印件(高校、科研院所提供);

12. 其他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或文件等)。

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胶装成册、白色皮纹纸封面(封面与申报书首页一致)、书脊上方是工程中心名称,下方是企业名称。

(三) 审定推荐

依托单位所在的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的组织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确定推荐单位,并在《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规定位置盖章。

(四) 综合评定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通过组织(或授权、委托)及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五) 公示认定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工程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专家综合评定意见,确定拟认定名单,经市科技局局务会审定后,在“营口科技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文件,统一命名为“营口市+企业简称+研究方向+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授牌并拨付资金。

三、支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支持建设经费2万元补助，用于三年建设期内购置工程技术研究、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

四、相关要求

（一）依托单位

8月20日前，将填写完毕的《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书》和《单位情况信息表》电子版发至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与政策法规科邮箱并电话告知；

9月10日前，将胶装成册的纸质材料送交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审定。

（二）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管理部门

9月21日前，将经县（市）区科技局、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审定推荐的单位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与政策法规科（204室），同时将最终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赵悦

联系电话：2832420

邮 箱：kjgh2832420@163.com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少年宫里学府园A4号

QQ 群号：212890993（注明企业+姓名）

（二）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人：高琳

联系电话：2889088

- 附件：1. 真实性声明与资金配置承诺书
2. 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
3. 营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书
4. 单位情况信息表



2018年7月17日